

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22 乌城投债 01)(债券代码: 2280192. 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 22 乌城投债 01

4. 债券代码: 2280192. IB

5. 发行总额: 18 亿元

6. 本计息期限债券利率: 3.65%

7. 债券期限: 10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收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

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 付息日: 2024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珊

联系方式: 0991-2886010

2.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小菲

联系方式：010-88300574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李紫菡 张赢

联系方式：010-88170759 010-88170229

####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